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区委编办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管理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区人大、区政协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机关，区级各民主党派、区级各人民团体机关，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2、拟订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指导、协调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总体规划和相关制度，协调落实上级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区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4、审核、审批区级机关各部门的职责配置和调整，协调区级机关部门之间以及部门与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5、审核区级机关各部门及各街道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研究提出区政府直属企业的机构设立及调整意见。

6、拟订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审批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结构比例、经费预算形式等。

7、负责区属议事协调机构设立、变更的审核工作。

8、负责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的管理工作。

9、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组织实施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执行情况。

10、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督查和评估机制。

11、负责机构和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与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间联动管理机制，实现实际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际使用编制和领导职数的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网络化系统。

12、负责经批准设立、撤销、合并、更名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印章的刻制、启用和销毁登记工作。

13、负责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委编办机构设置

区委编办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机构编制管理科、调研与督查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以及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机构编制数据管理中心）。

二、2020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巩固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对去年党政机构改革后部门运行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就部门间职责交叉、运行不顺等职责分工问题调研提出意见。根据中省市工作安排，制定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政协机关“三定”规定。

2、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扎实做好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全面完成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年度改革任务。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依据中省市有关要求，起草我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进一步改革公益类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重点对教育文化、公共卫生、医疗保障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领域进行体制职能及机构编制调整优化。

3、积极探索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区机构编制实际，在相关试点单位推行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为今后在区属学校、幼儿园等事业单位进一步探索实践备案制积累有益经验，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

4、持续加大教育领域机构编制保障力度。按照省市有

关文件要求，做好我区 2020 年度人才周转池编制计划收集、审核及上报工作；保障我区基础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全面落实，持续加大教育领域机构编制保障力度，按照市委编办要求，制定我区《关于建立教育编制周转池的实施意见》，建立教育编制周转池制度。加大挖潜创新和统筹力度，依据《关于统一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实施意见》，完成全区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进一步提高机构编制资源使用配置效率，为我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机构编制保障。

5、完成相关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中省市关于五大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对我区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拟定既体现中省市改革精神，又符合我区实际的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整合组建相关区级综合执法队伍的具体机构编制意见，完成执法职责、队伍的整合，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6、全面完成区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的精神要求，将街道司法所调整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实行司法局与街道双重管理、以司法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司法所机构编制设置，进一步明确司法所主要职责。

7、完成全区街道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根据中省市部署要求，在全面借鉴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拟制印发《西安市未央区深化街道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改革街道机构设置，优化完善职能配置，建立健全街道统筹协调机制，着力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8、认真组织《条例》的宣传贯彻和学习培训。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继续开展宣传培训，积极与区委党校沟通协调，推动《条例》纳入区委党校培训课程，组织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条例》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能力。牢固树立“机构编制就是法律”的意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机构编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把机构编制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9、严格落实《条例》，修订相关规章制度。梳理我区制定的机构编制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修订与《条例》精神不相符的管理制度，对《条例》已有原则规定的，进一步研究细化措施和办法，完善《条例》的配套制度，使机构编制工作的开展更加规范有序、科学有效。依据条例，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及领导职数的管理办法。

10、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机构编制重点领域和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

求和民生保障为根本着力点，试行调研评估工作机制，坚持“不调研评估不上会、不调研评估不审批”，实时掌握机构编制运行情况，用活机构编制重要资源，力求优化协同高效。密切加强同其他地区编办的互联互通，学习借鉴先进改革经验和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提升管理配置编制资源的工作水平。

11、开展机构编制专项检查评估。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开展有关机构编制专项检查评估；推进机构编制问题整改专项工作，落实问题整改与审批协调配合制度；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台账和机构编制问题台账的维护、更新和报告工作。

12、严肃机构编制纪律。进一步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组织、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机构编制督查机制，组织开展相关机构编制问题线索的核查，继续做好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的举报受理；坚决查处各类违纪违规问题，切实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13、完善机构编制制度建设。拟定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及编办工作细则。日常工作中认真落实“一支笔”审批和归口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权限和程序，对重大机构编制事项进行严格限定，分类区分，一律采用民主集中制，通

过编办室务会、区委编委会集体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同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不断对编制使用审核工作的流程进行规范和完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限时办结、内部督查、实名制管理、上下编工作流程等制度，明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着力提高全体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

14、探索机构编制创新管理。做好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严格编制和领导职数使用审核管理，进一步探索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一单位一台账”，提升机构编制统计质量，加大数据研究分析力度；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积极落实事业单位注销办法，扎实做好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及“双随机”实地核查工作。

15、统筹盘活机构编制资源。对部门提出增加机构编制事宜，原则上采取“撤一建一、内部调剂”的方法予以加强。以服务全局为核心，紧紧围绕全区“十项重点工作”，聚焦涉及中心工作、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挥机构编制保障作用。

16、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实现政治站位提升。坚持政治建办、能力立办、作风强办、从严治办，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机关自身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干部队伍建设的终身课题，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贯穿机构编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中央、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

实。实现政治站位提升，强化机关效能建设，狠抓任务落实落细，不断提高机构编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17、夯实基层组织基础，推进工作作风提升。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抓手，以《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遵循，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工作，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建强支部战斗堡垒。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有关要求，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开展经常性党风廉政教育，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18、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服务意识提升。认真贯彻落实“三项机制”要求，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培训，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打造政治过硬、素质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机构编制干部队伍。不断树牢为民服务意识、增强为民服务本领、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机构编制部门的职能作用，为新时代提高编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心城区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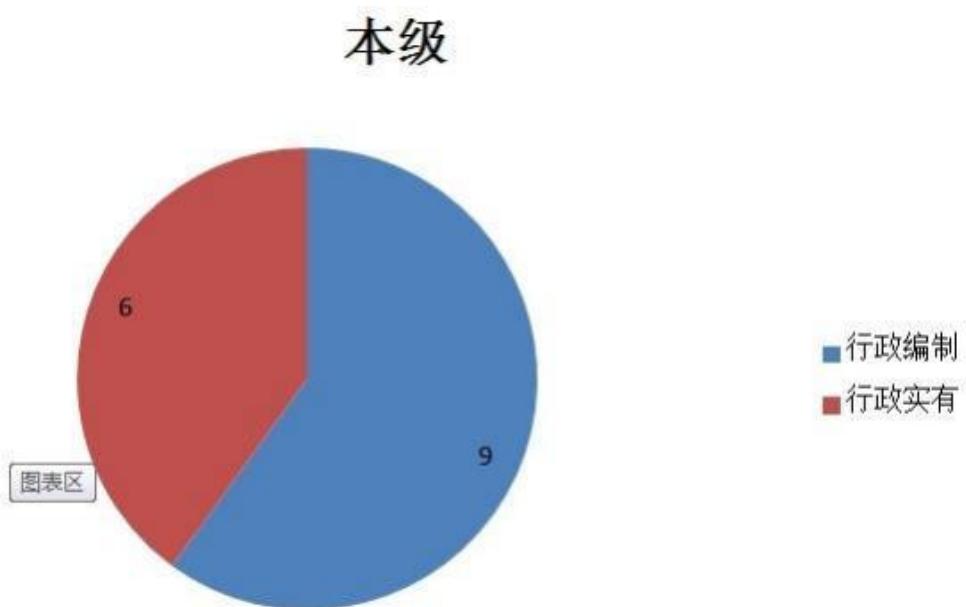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位
共有1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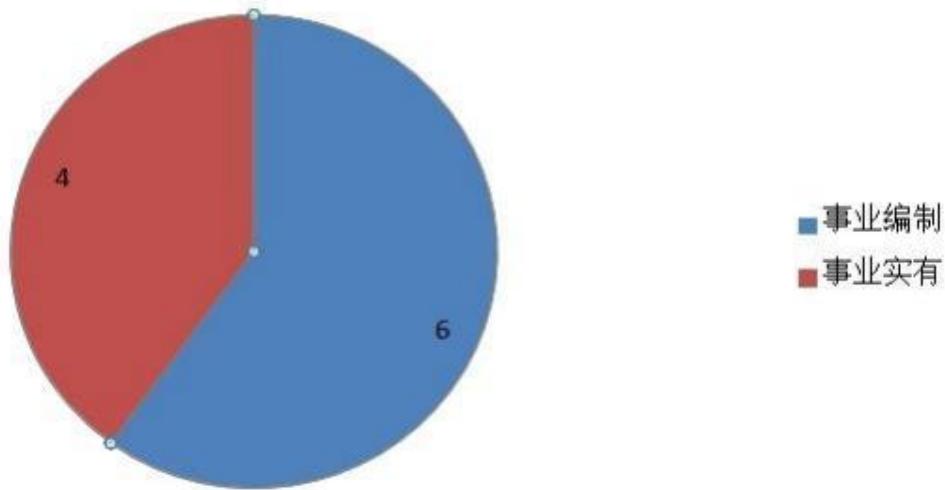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区委编办本级（机关）
2	西安市未央区机构编制数据管理中心（所属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行政编制 9 人，所属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6 ；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



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本部门综合预算收入14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58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5.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20年本部门综合预算支出14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58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5.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4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58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5.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减少；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4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58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5.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4.58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5.4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58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101.29万元，较上年减少59.44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

（2）事业运行（2010650）39.29万元，较上年增加39.29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4万元，较上年减少5.3万元，原因是2019年全区开展了机构改革工作，今年不涉及机构改革专项业务经费。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中126.43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另外有17.05万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1.1万元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58万

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26.43万元，较上年减少18.85万元，原因是上年度单位调出两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7.05万元，较上年减少1.49万元，原因是降低办公经费，减少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1万元，较上年增加0.2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5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9.72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84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39.92万元，较上年增加39.92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所属事业单位开始独立核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万元，较上年增加0.2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4. 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的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所属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本级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度无变化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0 年预算安排及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无车辆及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进行机构改革，有 5.3 万元机构改革专项经费。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